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吳宙霖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iwan080@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7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109年9月29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兼委員三貴、施副召集人兼委員貞仰、呂委員學民、李委員朝掌、韓委員仕賢、陳委員為泓、莊委員鑑川、陳委員春葉、魏委員雅庵、高委員國倫、蔡委員圖晉、林委員倬立、江委員啟靖、陳委員正雄、唐委員淑芬、辛委員炳隆、李委員健鴻、徐委員美、張委員秋蘭、何委員紀芳、黃委員雅萍、黃委員齡玉、簡委員慧娟、羅委員文敏、林委員傑、鄭委員佳菁、蔡委員佩君、薛執行秘書鑑忠、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副本：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蘇副組長裕國(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莊專門委員國良(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葉簡任視察明如(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胡專門委員欣野(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一科(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二科(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三科(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第四科(含附件) **2020/10/22 18:21:06**

3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90081394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勞動部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吳宙容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6案，列管案件第1案件建議繼續列管；列管案件第2案至第5案建議解除列管；另列管案件第6案建議報告後解除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1。

決定：洽悉。列管案件第1案至第6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及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統計至109年7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49萬8千人。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3萬3,923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0.30%，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2)。

(二)在臺移工總計70萬800人，另產業移工在臺44萬4,582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3.87%[1])，其中製造業移工42萬7,849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4.11%[2])，營造業移工4,802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52%[3])，農業移工1萬1,931人(與

[1]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2]製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3]營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2.18%[14]）。

(三)另社福移工 25 萬 6,218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23%)，其中外籍看護工 25 萬 4,515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22%，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6.41%[15]），外籍幫傭 1,703 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0%[16]，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同附件 2)。

(四)目前本部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除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 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而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則於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者，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辦理首次查核，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比照前揭一般對象辦理。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五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製造業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09 年 5 月已辦理 49 次，累計查核雇主 115 萬 0,974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3 萬 3,648 家次，佔查核家次 2.92%(33,648/1,150,974*100%)。查 109 年 5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3 萬 9,285 家，發函通

[14]農業移工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1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1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知雇主限期改善988家，佔查核家數2.51%，另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雇主計97家，其佔108年11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1,186家之8.17%。

2. 又自99年5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案求才。至109年5月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1,089家，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91.82%。

決定：洽悉。

三、開放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服務及乳牛飼育工作試辦方案執行成效報告（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政策目標

1. 鑑於現行我國農業面臨農村人口老化與從業人力減少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自106年起積極推動各項改善農業缺工措施，成立農業人力團，提供獎勵誘因引導本國勞工投入農業工作，惟仍無法完全滿足農業人力需求，為扶持我國農業發展，爰基於補充性原則，向勞動部申請開放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及乳牛飼育工作，並經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28次會議審議同意辦理。

2. 勞動部已於108年4月3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明定雇主資格；農委會同步訂定「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及「審查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受理申請，期能透過本次試辦方案，協助農業基層勞力工作，提供農業勞動力多元選項，緩解農業缺工情形。

(二)**聘僱外國人模式說明**

1. 雇主資格

(1) 外展農務服務工作：雇主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外

展機構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國內勞工平均人數（1：1）。

（2）乳牛飼育工作：雇主採自然人登記經營飼育乳牛 80 頭以上，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乳牛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及相關體力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認定符合規定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乳牛場雇主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 4 人以上者，得聘僱外國人 1 人（最多 1 人）。

2. 申請流程

（1）外展農務服務工作：符合雇主資格之申請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雇主資格之證明文件、勞動契約書、服務契約書、生活管理規則等相關文件，函送農委會辦理審查。

（2）乳牛飼育工作：符合雇主資格之申請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農委會辦理審查。

3. 審查制度

（1）外展農務服務工作：農委會受理申請案件後，先由會內業務單位就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及雇主資格做初步審查，初審通過後，定期（目前為按月）召開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會議，就申請案件規劃外展模式、服務項目及教育訓練、膳宿管理等規劃內容進行逐案審查，審查結果由農委會函復申請機構，作業流程詳如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 圖 1）。

（2）乳牛飼育工作：農委會受理申請案件後，就所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由農委會函復申請者，作業流程詳如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審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3 圖 2）。

4.取得農委會函後行政流程

由申請單位持農委會核定函（資格認定函），依序向勞動部辦理國內求才登記證明、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及聘僱許可函等相關文件，依規定自國內承接或國外引進外籍移工，作業流程詳如附件3圖3－1及圖3－2。

(三)辦理情形

1.申請案件

(1)外展農務服務工作：

A.截至109年8月底止，共有205家機構提送申請案件，總申請人數為3,626人，其中農(漁)會共有63件(2,530人)；合作社（含合作農場）共有130件（971人）；非營利就業機構（NGO）共有12件（125人），詳細申請情形詳如附件3表1。

B.由申請案資料分析可知，申請機構以合作社為多數，占64%，但其申請人數僅占27%，顯示合作社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投保勞工保險本國勞工人數較少，或合作社所規劃服務範圍及能量較小，爰其申請人數較少；農漁會部分，申請案件數占全部30%，然其申請人數占高達70%，係因農漁會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投保勞工保險本國勞工人數較多（職員較多），服務的區域亦較為廣泛，通常遍及該鄉鎮內所有會員；非營利就業機構申請案件占6%，多數為協會身分。

C.經農委會逐案調查申請者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人力仲介)情形，90%以上申請者皆委託人力仲介協助申請勞動部招募許可、入國引進及招募許可等各項行政程序。

(2)乳牛飼育工作：以自然人登記且持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乳牛頭數80頭（含）以上，且國內勞工人數達4人以上（以場內勞保及農保人數總和為基準），

得申請聘僱外籍移工1名（最多1名），截至109年8月底止，計有138家乳牛場提出申請。

2. 核定計畫書/雇主資格認定情形

(1) 外展農務服務工作：

A. 截至109年8月底止，205件（3,626人）申請案件中，經農委會勞動力管理小組第1至13次審查會議審查，已核定83件(673人)，申請案件之審查通過率約為40%。

B. 進一步分析我國各區域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申請及核定案件（詳如附件3表2），其中以中部地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申請及核定件數最多，占比50%以上；其次為南部地區（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占比約為25%；北部及東部地區申請案件數及核定數較相近，占比約為13%。

C. 由各區域申請件數，對比農委會辦理之107年農業勞動力調查數據（詳如附件3表3），該調查係於21.8萬戶主力農家中抽選約6,500份問卷作為調查樣本，調查結果主力農家家戶中約有8.1%表示該年度處於缺工狀況，並以臨時性缺工為主，又臨時性缺工主要分布於中部及南部，占比分別為60.4%及32.4%，如依產業別區分，則農耕類短缺勞動力約11.6萬人次（98.9%）、畜牧類短缺1千餘人次（1.1%）。本次外展農務服務申請件數分布情形與缺工情形大致符合，主要分布在中部及南部地區。

(2) 乳牛飼育工作：

A. 截至109年8月底止，計有138場乳牛場提出申請，核發雇主資格認定函者計133場、退回補正後未再申請者2場；另於勞動部109年7月31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後，農委會同步修正「審查畜牧工作申請引進外籍

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前之法規過渡期間，駁回申請者計3場，詳情如附件3表4。

B. 依據109年第2季畜禽統計調查結果，臺閩地區飼養規模80頭以上之乳牛場計496場，委試辦期間提出申請之乳牛場138場，占比為27.82%，取得雇主資格認定之乳牛場133場，占比為26.81%。

C. 經評估提出申請之乳牛場占比偏低，並非無聘僱外籍移工需求，而係受疫情影響，外籍移工無法入境，或入境後須先行隔離；另多數酪農表示，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外籍移工門檻偏高，且符合門檻後，最多也僅能聘僱外籍移工1名，無法有效緩解缺工情形，且須負擔管理外籍移工、成立勞保及健保投保單位等責任，影響其申請意願。

D. 農委會亦收集彙整農民相關意見，持續與勞動部協商，勞動部於109年7月3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29431號令，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將整體畜牧業納入試辦範圍，並調整雇主資格認定門檻、國內勞工人數認定原則及外籍移工核配方式等，協助畜牧產業緩解基礎勞動力缺口。

3. 外國人聘僱進度

(1) 截至109年8月底止，外展農務服務工作已累計聘僱67位外籍移工，其中越南籍25名、印尼籍32名（2名失聯）及泰國籍10名；乳牛飼育工作已累計聘僱43名外籍移工（2名失聯），其中越南籍14名（2名失聯）、印尼籍20名、泰國籍5名及菲律賓籍3名，共計已聘僱110名外籍移工，並已有4名外籍移工失聯。

(2) 進一步分析各縣市聘僱情形，外展農務工作以雲林縣已聘僱移工人數最多，已有29位外籍移工於當地協助農糧等相關工作；乳牛飼育工作部分，亦為雲林縣聘僱人數較多，已

有 11 位外籍移工協助乳牛業相關工作，各縣市聘僱情形詳如附件 3 表 5。

(3) 囿於疫情影響引進農業移工來臺進度（部分移工來臺意願降低、班機減班、防疫旅館數量不足、防疫費用偏高等），預期疫情解封後可加速進行。

4. 工作情形

(1) 外展農務服務工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共調派服務 79 家農場，上工 6,930 人日（註：每位移工上工 1 天以 1 人日計算），服務 79 家農場中，以蔬菜（占 33%）、雜糧（占 26%）、畜禽類（占 15%）、特用作物（占 15%）及稻作（占 8%）等為主要服務項目。

(2) 外籍移工平均薪資，以基本工資每月 23,800 元為主，部分農場於農忙時延長工作時數，另依外展機構每月報送執行情形報表內容，延長工時之時間未違反我國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

(3) 乳牛飼育工作部分，由農委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邀請中興大學江信毅老師、中正大學藍科正老師及大葉大學張秋蘭老師等 3 位委員，就 108 年 10 月底前已聘僱農業外勞之 3 家乳牛場進行現場訪視，乳牛場以委託人力仲介代辦申請案件居多，初期執行環境清潔及牛隻餵養等較不具技術性之工作，場主多半認為有緩解乳牛場缺工問題。

(四)遭遇困難

1. 農業類外籍移工自 108 年 5 月起開始受理申請案，多數雇主（外展機構及乳牛飼育場）因不瞭解聘僱外籍移工之行政流程，多數係委由人力仲介機構協助，雇主本身對案件申請時程掌握不夠明確，進一步導致核定函效期過期等情形；外展機構倘過度倚賴人力仲介機構協助，亦擔心可能產生後續移工管理方面之疑慮。

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農業類外籍

移工目前引進人數較預期為低，經農委會逐一電話訪問外展機構辦理情形，目前農業類雇主遭遇困境如下：

(1) 為加強防疫保障國人安全，勞動部對外籍移工引進政策，係採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落實雇主防疫管理等因應措施，對雇主引進外籍移工設計多道防疫關卡，爰部分雇主持觀望態度暫緩引進外籍移工。

(2) 往返移工輸出國的航班停飛、減班、取消或延後，機票費用亦偏高，提升移工來臺困難度；移工擔心疫情或無法負擔機票費用，影響來臺工作意願。

(3) 我國駐外館處整體考量疫情發展情形，於核發外籍移工簽證時持保守態度，簽證核發效率較以往延遲。

(4) 居家檢疫場所標準高，雇主尋覓困難；倘安排入住合法登記之防疫旅館，卻因床位過少、需求人數高等因素，目前皆須登記排隊等待。

(5) 即使外展機構已安排入住合法登記之防疫旅館，所衍生相關費用較高(經詢價部分防疫旅館，北部地區每位移工約高達4萬元)，農民無法負擔相關費用。

3. 部分外籍移工輸出國考量農業屬我國新開放移工從事產業，渠等國家相當關切注重我國農業工作型態、工作居住環境、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等，除透過雙邊聯繫管道積極接洽，亦安排參訪工作環境事宜，現行泰國、菲律賓與越南已受理農業移工勞動契約驗證；印尼部分，則表示移工勞動契約內容有關員工負擔部分仍須釐清後協商再議，短期內無法受理勞動契約驗證作業、輸出農業類移工，刻正由勞動部進行協商。

(五)精進作為

1. 印尼政府宣稱將於今年底解封對我國外籍移工輸出及勞動契約驗證，農委會將持續與勞動部共同追蹤進度，必要時亦可就我國農業工作特性，安排現場訪視等。

2. 農委會於109年8月20日至8月27日間，於桃園、臺中、

臺南、屏東及花蓮等地區，召開 3 場次之外展機構座談會，邀集經農委會核定外展計畫書之外展機構參加，加強宣導雇主應盡相關責任，與雇主溝通其運用外國人應抱持觀念及注意事項，並針對雇主辦理困難提問一一回覆；農委會將持續利用各式場合，宣導聘僱外籍移工應盡相關法定義務與管理責任。

3. 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因素，目前農業類移工引進總人數約 110 人，經農委會訪視部分已引進移工之外展機構，其適應狀況尚屬良好；外展機構逐月辦理移工訪視關懷，惟引進人數不多，尚無法就其對農業經營生產整體人力需求影響，作完整的評估分析，且首位移工引進自今，亦尚未屆滿 1 年，無法就其全年度派工及調度情形完整分析，農委會將視疫情持續發展情形持續加強辦理，並待引進人數移工人數較多後，安排跨部會單位及農業類、勞資之專家學者共同前往訪視。

決定：洽悉。請農委會持續關注農業移工管理及實際運用情形，並依農業移工辦理成效，滾動檢討農業移工政策。

參、討論提案

一、 民間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方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黃委員齡玉(內政部移民署代內政部營建署提案)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協調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與營造業彈性工時相關問題」會議及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 109 年 5 月 28 日召開「民間工程計畫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專案核定門檻」協調會議紀錄賡續辦理。

(二)查在臺移工目前人數為 71 萬 8,058 人，屬營造業移工 4,416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48%)；又依勞動部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目前政策採限制性及補充性引進移工，自 90 年底

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外籍營造工人數由 8 萬 3,367 人減少至 4,416 人。另依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營造業經營遭遇困難以「基層勞工短缺」為最(46.6%)；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營造業從業年齡層為 45 歲至 65 歲以上者比率逼近 5 成(18,965/41,029=46.22%)，亦顯示營造產業已難以吸引年輕勞動力投入，隨年長者退休後，勞動力不足困境將越發嚴重。

(三)近期屢經邱志偉及劉世芳立法委員關切建築業者缺工問題，並協助召開協調會議反映民間(建築)工程亦面臨嚴重勞工短缺情事，應檢討民間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門檻；復經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邀請勞動部及內政部就會議結論之議題一「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請營建署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規劃民間建案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評估內容及提案送至勞動部納入 109 年第 3 季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建議：

(一)建議放寬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之認定門檻：為配合鼓勵民間機構投入國內經建工程，除了符合一百億計畫之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等大型個案外，尚有許多老舊無法達到計畫之案例，依內政部之都市更新計畫 108-111 年(合訂本)顯示，105 年全國住宅總量 844 萬餘戶，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約 384 萬戶，10 年後(民國 115 年) 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以上將增加 597 萬戶，20 年後(125 年)更高達 740 萬戶，其中部分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 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不足，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由於我國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爰為加速改善老舊住宅重建及更新、新市區之建設等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及促進都市均衡發展等皆屬具社會公益性之投資建設，故建議民間投資開發之住宅及商業辦公大樓等需引進外籍營

造工之總量及門檻可採「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或「基地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方式計算認定。

(二)建議採總量管制授權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有彈性配套機制，以利民間機構申請；建議宜採「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或「基地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核算可引進外籍營造工之總量，依就現行上述門檻增加營造工所占整體移工約 0.5%，放寬一定門檻及限制，並可保障本國籍營造工之就業市場。相關審查建議授權由地方政府認定轄區內重大經建工程得申請營造業移工案件，因應公共工程、民間工程興建特性，研擬更彈性及適合營造業特性之引進評估機制。另為鼓勵民間機構自行籌措資金投入國內建設，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三)建議修正放寬非屬百億計畫以上住宅及商辦營繕工程案件申請外籍營造工規定：比照現行公共工程調降放寬外籍營造工限制，配合修正增列「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7 條之 1 規定，「非屬一百億以上之民間機構自行興建或發包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惟符合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或基地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住宅、商辦工程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計畫期程仍維持勞動部現行預告修正「1 年 6 個月」以上。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訓練發展組及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開放移工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勞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移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

(二)本部自 78 年起引進外籍營造工，其建造工程之類型包括行政院列管重大公共工程、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事業工程、政府機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主管機關核定機構參與重大工程建設、學校或醫療機

構興建工程、社會福利機構興建工程、製造業廠房興建工程等，渠等工程應具增進社會公益福祉及完工後可創造國人就業等特性。近期修正刪除政府工程百億資格，目的係為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工程推動，以振興國家經濟發展。然而住宅及商辦工程，似不具公益及完工後創造國人就業之特性。

(三)建議針對營造業缺工問題比照農業缺工模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運用就業媒合資源，或透過本部專案媒合促進國人就業，並進行成效檢討後，再行評估放寬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資格。另檢視內政部營建署本次提案資料，尚缺開放是否影響整體營建工程業基層體力工之勞動條件(含工資、勞保投保情形)、引進外籍營造工後對本勞之就業影響等。

(四)為因應國內營造產業相關人力需求，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營造業相關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資源如下：

1. 就業媒合資源

(1) 針對民間工程承攬廠商有人力需求，本部提供網實整合之就業媒合通路：

A. 實體服務：本部於全國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推介人才，並可依業者需求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與面試。

B. 網路服務：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人才資料查詢及線上媒合服務，徵才廠商可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登錄職缺及設定徵才條件，即可查詢適合之人才。

(2) 運用就業獎勵及僱用獎助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充實營造業人力：

A. 就業獎勵：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及鼓勵從事營造業工作，本部已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109 年 9 月 7 日生效施行)。失業勞工符合失業滿 30 日以上、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等情形之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從事符合營造業法所訂綜

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工作，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下同)5,000 元至 7,000 元就業獎勵，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 10 萬 8,000 元。

B. 僱用獎助：為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營造業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之特定對象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失業勞工，可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申請僱用獎助，依僱用對象別，每人每月發給 9,000 元至 1 萬 3,000 元，最長獎助 12 個月，最高發給 15 萬 6,000 元。

2. 職業訓練措施

(1) 職前訓練：

A.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每年均依轄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採自辦、委外及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對於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或待業之勞工，規劃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前訓練。

B. 108 年所辦理之銲接、水電、室內裝修及造園景觀等營造產業訓練，共辦理 60 班，訓練 1,347 人，其中泥水、鋼筋、模板及混凝土等相關職類共辦理 5 班，訓練 107 人。

(2) 在職訓練：

A. 為因應產業發展並提高在職勞工職場穩定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資源，辦理營造產業相關在職人員之進修訓練，以提升其生產力及專業性。

B. 108 年所辦理之建築設計、銲接、製圖及測量等營造產業訓練，共辦理 117 班，訓練 2,319 人，其中泥水、鋼筋、模板及混凝土等相關職類共辦理 10 班，訓練 290 人。

(五)營造業缺工應優先促進本勞就業，如營造業者有人力訓練或招募需求，可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理媒合求才或職業訓練，以協助雇主補足所需人力。

結論：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民間工程之缺工與所需人力再行瞭解並精準掌握。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彙整提供民間工程缺工業者名單，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專案媒合，加強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後續將視國人就業媒合成效後，再予檢討並研議是否開放民間住宅及商辦大樓聘僱外籍營造工，並檢視渠等工程是否符合公益性原則。

二、 建請核定製造業特定製程附表六中新增一項特定製程「非食用冰塊製造」冷凍冷藏製程及關聯行業「非食用冰塊製造 33」，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C 級 15%，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說明：

(一) 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 109 年 8 月 6 日台冰凍字第 109030 號函，建請將其他未分類製造業-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納入 3K 行業以利招募國外移工。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8 版及第 9 版中，將食用冰塊及非食用冰塊歸屬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惟現行第 10 版非食用冰塊則改版歸屬 3530 蒸氣製造業。

(三) 109 年 7 月 17 日主計總處研訂行業分類第 11 次修正草案會議，經濟部工業局建議將非食用冰塊納入 3399 細類，該會議決議已同意納入。

(四)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主要用於遠洋漁船捕撈漁獲保鮮、傳統市場魚類、肉類產品保鮮及藝術冰雕等用途。其製造係屬大型 135 公斤冰塊，製程時間長，產業高度仰賴人力採 24 小時三班制，比食用冰塊更為辛苦、吊冰過程隱藏受傷危險。

(五) 該產業因大環境影響，工作環境艱困，國內招聘員工不易，缺工嚴重，營業利潤微薄、第二代承接意願低，產業家數逐漸萎縮，部分製冰業已漸漸轉型為冷凍冷藏業，惟台灣遠洋捕撈業及傳統市場等非食用冰塊仍有需求。

(六)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就製冰會員廠商(非食用冰塊製造廠)之缺工情形進行瞭解；該公會約有 95 個會員廠(含冷凍冷藏廠)，製冰業會員 20 家，其中 17 家為「非食用冰塊」營運廠商，約 9 家「非食用冰塊」廠商表示有缺工情形(勞工總聘僱員工數 116 人，其人力短缺 21 名)，短缺職類主要為運輸、搬運之製冰工人。

(七)敬請協助核定製造業特定製程附表 6 中新增一項特定製程「非食用冰塊製造」冷凍冷藏製程及關聯行業「非食用冰塊製造 33」，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C 級 15%。

建議：

非食用冰塊之製程處於高度仰賴人力及隱藏危險之環境，工作辛苦、作業環境不佳，且採 24 小時 3 班制，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其他產業，建議應新增特定製程「非食用冰塊製造」冷凍、冷藏、分切、粉碎等製程及關聯行業「非食用冰塊製造 33」，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C 級 15%。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查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本審查標準)附表 6 規定，雇主經認定屬「其他食品製造業」者(C 級、移工核配比率 15%，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編號為 089)，得向本部申請聘僱移工。

(二)依行業分類第 8 版及第 9 版內容，冰塊製造歸入編號 0899 之「其他食品製造業」，未區分食用或非食用冰塊製造；至行業分類第 10 版修正後，食用冰塊製造歸入「其他食品製造業」，至非食用冰塊製造另歸屬編號 3530 之「蒸汽供應業」，惟「蒸汽供應業」非屬製造業，依現行本審查標準規定不得向本部申請聘僱移工，先予敘明。

(三)本案依經濟部所提供資料，及 154 家非食用冰塊製冰廠商勞保投保及移工聘僱情形，後續如增列「非食用冰塊製造業」得向本部

申請聘僱移工，依移工核配比率15%估算，移工至多增加人數計439人。

(四)考量「非食用冰塊製造業」前依行業標準分類第8版及第9版得向本部申請聘僱移工，至第10版始排除附表6所屬之特定製程行業；另該業之製程屬性、產業特性及工作環境與「食用冰塊製造業」相近，倘再次納入附表6後其增加移工之人數有限，爰建議採納經濟部意見將「非食用冰塊製造業」增列納入特定製程行業，其移工核配比率可歸類於15%。

(五)另「非食用冰塊製造業」將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第11版歸入3399之「其他未分類製造業」，惟上開行業標準草案刻正修正中，非現行通用版本，考量「非食用冰塊製造業」再予納入特定製程行業涉及本審查標準附表6之修正作業，建請經濟部確認「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編號後，再據以辦理後續法規修正事宜。

結論：

原則同意增列非食用冰塊製造業製程，並將「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移工核配比率增列歸類於C級15%。請經濟部工業局後續再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確認並提供該行業所屬之行業標準分類編號，並據以辦理修正法規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

一、 建請同意「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1條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機構，其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核配人數修正為「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6個月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5%」，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簡委員慧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一)鑑於目前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預計民國115年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導致長照需求日趨增加，預計未來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亦會隨之提升，為解決住宿式機構人力不足，招聘本國照

顧服務員遭遇困境，建議「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稱審查標準）第 21 條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機構，其聘僱外籍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核配人數修正為「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6 個月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5%」。

（二）依據審查標準第 20 條之規定，得聘僱外看之住宿式機構類型，包含：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以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次查審查標準第 21 條之規定，分別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 3 人聘僱 1 人」及「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 5 床聘僱 1 人」計算外看核配人力；又，外看與本國照顧服務員之人力比，受審查標準第 21 條第 2 項之限制，外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照顧服務員之人數，亦即本國照顧服務員與外看之比例不得超過 1:1。

（三）衛福部依據勞動部提供截至 109 年 4 月底住宿式機構勞保資料分析，全國計有 1,546 間住宿式機構，並考量大型法人附設之機構，因其勞保人數包含該法人及其所有附屬組織之人力，列入計算恐高估增聘之外看人數，爰將勞保人數高於 500 人之機構予以剔除後，計 1,316 間（約 86%）之住宿式機構，其移工佔總投勞保人數之比率低於 35%，如外看佔機構總勞保人數之比率訂為 35%時，全國約有八成以上之機構得增聘外籍看護工，以緩解住宿式機構聘僱照顧服務員之困境，各類住宿式機構得增聘共 3,417 名外看。

（四）衛福部提出本修正建議除因應各類住宿式機構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困境外，亦考量以下原因：

1. 參考製造產業申請移工之計算方式：「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可與其他種類行業別計算核配人數之方式一致，簡化各住宿式機構準備證明

文件之繁雜程序，且減少住宿式機構與其他種類行業別之差異及標籤化；惟考量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與一般製造業生態不一，住宿式長照機構多半會於設立時規劃開放使用規模，機構內聘僱之勞工會隨開放使用規模(住民數)增加而增聘，如同一般製造業以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計算，恐與機構實務需求存有落差，爰本次修正建議訂為「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6個月僱用員工平均人數」，除可避免機構於申請外看前突然增聘勞工造成之不穩定，亦可較接近機構申請外看時之實際需求。

2. 改以機構外看佔總勞保人數之比率計算核配外看人力，核配人數之計算基礎為機構總投勞保之人數，如機構未來欲增聘外看，前半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勢必亦需提升，同時帶動本國人之就業機會。

(五)綜上，考量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特殊之輪班工作性質，不易招聘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如改以機構外看佔總勞保人數之35%計算核配外看人力，給予各住宿式機構酌增外看人力之員額數，亦帶動本國就業人口並可服務更多失能者。同時輔以機構工作人員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以加強平時實際演練，降低外看與服務機構住民之隔閡，保障其照顧品質。

建議：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1條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核配人數修正為「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6個月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5%」。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現行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規定，依收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安養護機構，每收容3人得聘僱1名外籍看護工；另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

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 6 床得聘僱 1 名外籍看護工；外籍看護工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照顧服務員之人數，做為核配外籍看護工聘僱人數上限。

(二)鑑於外界反映住宿式機構招聘本國照顧服務員困境，衛福部曾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將護理師納入外籍機構看護工核配人數之方案提至本小組第 29 次會議討論，基於現行事業類之移工政策係採常態開放、比率進用、定期查核等原則，本部建議參照製造業，依照機構之規模，以雇主所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乘以適當比率核配外籍看護工人數，並透過每 3 個月定期查核本外勞人數，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結論略以請參依本小組與本部所提意見，再行研議調整核配方式，調查機構缺工情形，續與本部研商，適時提送本小組討論。

(三)機構核配方式須先區分機構類型，若以收容人計算，需審核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須檢附社政機關驗章之本國照顧服務員名冊正本；以床位數計算，需審核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且須檢附本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且為確保本國照顧服務員是否為雇主聘僱，須檢視本國照顧服務員人數是否參加勞保，且為全職加保。

(四)考量上開審核方式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亦缺乏後端查核機制，基於行政簡化原則，以及本部對於事業類移工政策係採常態進用、比率核配及定期查核，本次衛福部建議調整機構看護工核配方式，採勞保人數乘以一定比率進行核配機構看護工，符合本部政策原則，惟相關建議說明如下：

1. 為避免機構於短期間內增聘本國勞工，以取得核配較多外籍看護工人數，建議比照現行事業類聘僱移工模式，以「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勞保投保平均人數之一定比率」，作為外籍機構看護工之核配基礎。另對於新成立投保單位，現行

亦有彈性核配機制，以實際可查詢月份之平均勞保人數據以核算。

2. 查現行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勞保投保人數為 500 人以上，若以勞保人數之 35%進行核配，該護理之家將可大幅取得外籍看護工名額，故若各類機構均以相同比率核配，未符各類機構用人需求且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爰建議參依製造業模式，依長照產業發展狀況，參考各機構之規模所需之人力配置，研擬機構妥適之核配比率。

3. 另避免機構雇主取得外籍看護工招募許可後，即將本國勞工退保，故為落實比率進用與定期查核原則，建議比照製造業移工模式，於實施本方案後，將搭配每 3 個月辦理定期查核，以確保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結論：

原則同意以投保勞保人數之一定比率核配外籍機構看護工人數。請衛福部後續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另行就各類機構規模、核配比率及定期查核方式研議執行細節，以兼顧機構經營人力需求及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二、 建議彈性調整製造業 3K5 級核配機制及 EXTRA 機制之下仍有不足，研擬提供廠商再加購(繳交就業安定費)5%移工人數，仍然以 40%為上限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李秘書長 109 年 2 月 26 日召開勞動條件研商會議指示辦理。

(二)現行製造業移工政策

1. 為解決國內製造業缺工問題，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 3K5 級制，調整移工之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另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再於 102 年 3 月採行 EXTRA 機制，允許業者得以負擔更高的聘僱成本，於原

須支付每人每月 2,000 元之就業安定費外，得再額外支付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外加取得 5%、10%、15%之移工核配比率，並以 40%為上限。

2. 因應美中貿易戰，並引導受有衝擊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年，符合資格廠商者，除享有移工預核外，得依現有 EXTRA 制，再附加就業安定費 7,000 元提高最多 15%比率，但仍以 40%為上限。

(三)業者遭遇困難

1. 國內勞動力提供不足，導致短缺工情形普遍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08 年 8 月製造業空缺員工數 7 萬 9,482 人，空缺率 2.71%，空缺職類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組裝人員」3 萬 5,488 人占比最高，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約 4.2 個月。109 年雖因應疫情爆發，2 月製造業空缺 8 萬 2,393 人，相較於上年同月 8 萬 2,746 人，微減 353 個，空缺職仍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組裝人員」占比較高。

(2) 勞動部「109 年第 3 次人力需求調查」顯示，與 109 年 7 月底相較，10 月底工業部門預計人力需求淨增加 1.6 萬人。其中以製造業人力需求淨增加 1 萬 4,180 人最多。另就製造業需求職類別來看，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新增需求 9,378 人較多。而其增加人力原因以「退離者之補充」占 30.30%最多，「需求市場擴大(含設備或部門擴充)」占 29.44 %次之，「長期缺工」占 17.41 %居第三。

(3) 雖然現行製造業移工政策有助於國內企業之人力運用與經營，但受限於國人不願從事生產線基層工作(尤其是夜班)，人口結構老化，造成勞動力數量不足。加以部分企業因所處地區偏遠，交通不便且生活機能差，不僅外地勞工不願前往

就業，且當地勞動力外移，故很難招募到本勞，以既有移工核配比率，仍無法滿足部分區域廠商人力上的需求。

2. 現行 EXTRA 制之上限無法滿足部分嚴重缺工廠商之需求

依現行規定，廠商循 EXTRA 制可以外加取得核配比率不得超過 15%，而如下列數據顯示，目前已有超過 1,600 家廠商採用 EXTRA15%並全額進用。即使如此，這些廠商仍面臨基層人力短缺的窘境。以瓷磚及馬桶製造業所屬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為例，依勞動部截至 109 年 2 月底資料顯示，已依 EXTRA 制申請移工至 15%者有 14 家，其中 7 家已足額聘僱。依現行制度，於國人無就業意願，亦無法取得補充性移工進行生產線產製工作，造成人力上短缺。

(四)數據推估

依勞動部提供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製造業各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情形顯示(如附件 6)：

1. 製造業申請引進 3K5 級移工家數有 5 萬 1,968 家(次)，移工核配員額 64 萬 824 人，實際引進人數 30 萬 1,987 人。

2. 其中採行 EXTRA 機制有 2 萬 7,986 家，占聘僱移工總家數 53.82%，其顯示，因應缺工有半數以上業者，為求勞動力的穩定性，願意支付較高成本取得需求人力，而非如外界質疑，進用移工係為降低成本，其申請概況如下：

(1)附加 1%-5%

聘僱移工家數 1 萬 5,217 家，占聘僱移工總家數(5 萬 1,968 家)29.28%，核配 10 萬 3,529 人，實際引進 5 萬 7,818 人。

(2)附加 5%以上-10%

聘僱移工家數 7,583 家，占聘僱移工總家數 14.59%，核配 5 萬 6,907 人，實際引進 2 萬 9,733 人。

(3)附加 10%以上-15%

聘僱移工家數 3,571 家，占聘僱移工總家數 6.87%，核配 2 萬 9,738 人，實際引進 1 萬 4,632 人。

(4)附加15%且全額進用

採用 EXTRA15%並全額進用之家數有 1,615 家，其僱用總勞保人數為 78,446 人。

3. 依前述數據顯示，採用 EXTRA 機制每提高一等級(如 5%至 10%，或 10%至 15%)，則其申請家數較前一等級家數(或人數)約減少 5 成。如依其僱用趨勢，並以採用 EXTRA15%並全額進用之廠商總僱用勞保人數 78,446 人進行推估，EXTRA 機制再加設一等級(5%)，其可能增加移工員額最多約 2,000 名(78,446 人 X5%X50%≒2,000 人)。

建議：

為解決業者缺工需求，建議將現行 EXTRA 制度上限提高 5%(亦即 20%)，惟仍然以 40%為上限；而提高部分之外加就業安定費則比照臺商回臺投資，訂為 7,000 元。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行政院前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勞動條件及外籍移工比率增加會議，針對檢討製造業移工比率調整議題，指示事項略以，請經濟部提出具體方案後再予討論，合先敘明。

(二)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行政院前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之行動方案。依行動方案外勞引進措施，臺商須符合共同資格、特定資格及相關投資條件，始得申向本部申請預核移工人數，另臺商於 3K5 級制與 Extra 機制之基礎上，得再額外提高 15%移工核配比率，但最高不得超過 40%，主要目的係解決回臺投資廠商初期人力需求之短期措施，行動方案屆期(110 年 12 月 31 日)後，仍回歸現行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辦理。

(三)另考量近日適逢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已多國預測 COVID-19 疫情將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依本部近期受理地方政府通報減班休息之統計資料顯示，約 7 成減班休息之勞工屬從事製造業工

作。考量移工係以補充性原則引進，疫情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仍宜持續觀察，建議後續依就業情勢適時再予以整體檢討製造業移工政策。

（四）至部分產業所面臨之缺工問題，建議透過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資源補實所需人力，並辦理專案媒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已設立專案服務窗口，受理企業求才及聯繫瞭解服務需求，建議業者可優先運用本部相關媒合資源，以解決缺工問題。

結論：

目前 COVID-19 疫情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仍需持續觀察，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聘僱 Extra15%移工額滿之業者辦理專案媒合，加強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

伍、散會

附件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一	29	建議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0條規定得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機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核配人數將護理人員納入採計	簡委員慧娟(衛生福利部)	請衛福部參依本小組委員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提意見，再行研議調整外籍機構看護工核配方式，並調查住宿式機構缺工情形後，續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研商，並適時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衛生福利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業依第29次會議結論修正提案內容，將另案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將依本小組委員研商共識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解除列管
二	30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持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並聘僱移工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得續聘移工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1.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工輔法辦理特登政策，請本部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函釋，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得續聘移工，至未及於109年6月2日前申請辦理特登之廠商依規定廢止聘僱許可。 2. 請經濟部及本部針對聘僱移工之臨登業者加強宣導，應於臨登效期屆期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業將臨登業者申請外勞續聘相關注意事項放置「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俾利業者周知。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1. 本部業於109年4月29日依本小組決定，函釋現行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於規定期間內得以特登證明文件或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登之證明文件，向本部辦理聘僱移工，並送地方政府周知雇主。	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前向地方政府申請特登及取得證明文件，以避免影響自身及移工工作權益。		2. 本部為免臨登業者因不諳規定延宕辦理期程，致影響聘僱移工權益，分別於109年4月與5月函知所有臨登廠商相關規定期程，並於109年5月27日發新聞稿週知前開規定與措施，提醒依限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3. 本部並於109年6月18日另函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請其提供臨登業者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情形，以勾稽確認未符規定之雇主。	
三	30	公共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法規營造工相關修正建議方案	蘇前委員明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為因應推動公共工程與營造業人力需求，同意工程會所提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方案，並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配合後續修正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2. 請工程會落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u>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 1. 公共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前，須依法辦理國內勞工招募求才程序，以落實本國勞工優先原則，爰重大工程得標廠商應優先進用本國勞工。 2. 另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工程會已將廠商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	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考管意見
				實督導政府重大工程得標廠商進用本國營造工及原住民，以保障渠等就業權益。		法規定僱用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營造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等相關規定納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由採購機關依契約執行。 3. 綜上，政府重大工程仍應優先進用本國勞工，並依法保障原住民之相關權益，工程會將持續落實督導。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部業於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本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雇主資格回歸藍領審查標準予以規範，並修正「公共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由10億元調降為1億元，5,000萬元以上工程可累計申請」、刪除「引進外籍營造工前進用本外勞比例限制」及明定「民間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計畫工程主管機關認定」等規定，另於生效日同步廢止「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解決重大公共工程之缺工問題。	
四	30	因應彰濱工業區缺工情形，建請同意試辦外籍製造工外展服務方案，協助引進多元勞動力案	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為因應彰濱工業區彈性缺工需求，同意試辦彰濱外展方案，請本部及經濟部另行就試辦方案規劃之申請資格、移工核配比率、合理勞動條件、就業安定費數額、定期查核機制等細部執行內容賡續研商，並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及修正相關法規，另請經濟部於試辦1年後提出成效報告。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將配合勞動部辦理。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本部業於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本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增列第4章之1開放移工從事外展製造工作，以解決彰濱工業區廠商之缺工問題。	解除列管
五	30	建請同意將車體製造業移工核配比例提高至20%、瓷磚及馬桶製造業移工核配比例提高至25%案	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鑑於車體製造業與瓷磚業及馬桶業尚未充分運用Extra機制，建議渠等業者先行運用該機制，後續若充分運用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經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將配合勞動部辦理。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1. 依現行車體製造業，及瓷磚馬桶製造業所屬黏土	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考管意見
				後，移工人力仍有不足，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續與經濟部工業局通盤檢討現行製造業移工政策。	濟部工業局	建築材料製造業之移工核配比率皆為 20%，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已可達到 35%。 2. 另查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車體製造業申請移工者共 84 家廠商，申請至 Extra15%計 13 家；另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申請移工者共 77 家廠商，申請至 Extra15% 計 17 家，顯示車體製造業者及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者仍有充分運用 Extra 機制之空間。 3. 另調整車體製造業及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移工核配比率，涉及製造業移工政策之整體檢討，惟因目前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衝擊仍宜持續觀察，本部將依就業情勢適時與經濟部通盤檢討製造業移工政策。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1. 應請車體製造業及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者優先運用Extra制，另可洽本部辦理專案媒合，以解決業者缺工問題。	
六	30	建請同意引進外籍移工，從事外展農務、蘭花栽培、食用菇蕈栽培、蔬菜栽培、畜牧飼育、養殖漁業及本會指定之農產業行業工作	蔡委員佩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原則同意農委會所提開放農業相關移工方案及相關管理機制，後續請農委會參考相關委員意見，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再行審慎研議協商開放相關內容，並據以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及修正相關法規，以兼顧農業用人需求與移工權益。 2. 請農委會持續向業者宣導聘僱移工法定義務與管理責任，另於下(第31)次會議報告乳牛飼育業與農業外展試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農委會業與勞動部共同研議開放相關內容，並提供修法所需資料，本審查標準已於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109年8月2日生效)，農委會同步訂定或修正相關產業審查程序作業要點，預計下半年可啟動申請作業。 2. 農委會業於109年7月份召開5場次「外籍移工外展農務服務座談會」，邀集已核定員額之外展機構參加，針對雇主聘僱移工相關法定義務及管理責任加強宣導說明，並邀請勞動部相關單位，就雇主聘僱所遭遇困難及問題釋疑，期提升外展	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考管意見
				辦成效，後續可適時安排本小組委員實地訪視試辦情形。		農務服務品質。 3. 截至109年7月底止，農委會已核發乳牛飼育業外籍移工資格認定函188件(188人)，其中已聘僱41名移工於乳牛場協助相關工作，2名因故失聯已依循相關規定通報；外展農務服務部份，農委會已核發核定函82件(681人)，其中已聘僱67名(1名失聯)外籍移工，調派服務60家農場(或畜牧場)，外展工作內容主要為作物之田間栽培相關體力工作。 4. 囿於今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乳牛飼育業與農業外展工作引進移工人數較預期少，農委會規劃下半年待疫情趨緩聘僱人數較多時，辦理現地訪視工作，屆時將邀請本小組委員共同前往。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考管意見
						5. 另農委會將於本小組本次會議報告乳牛飼育業及農業外展試辦成效。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1. 本部業於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本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擴大乳牛飼育工作範圍至畜牧工作，並新增農糧工作(蘭花、食用蕈菇、蔬菜)、魚塭養殖工作及其他經本部會商農委會指定之農產業工作得引進移工，以協助補足農業所需人力。 2. 另為實地瞭解農糧產業、畜牧業、魚塭養殖業等缺工狀況，及農業外展機構聘僱移工管理情形，後續農委會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將適時安排本小組委員實地參訪。	

附件 2-1、移工在臺人數統計(109 年 7 月底)

類別	開放項目別	108 年 7 月	109 年 7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 減	%
產業移工	製造業	435,189	427,849	-7,340	-1.69%
	營造業	4,143	4,802	659	15.91%
	農業	12,233	11,931	-302	-2.47%
	合計	451,565	444,582	-6,983	-1.55%
社福移工	外籍看護工	256,243	254,515	-1,728	-0.67%
	外籍幫傭	1,835	1,703	-132	-7.19%
	合計	258,078	256,218	-1,860	-0.72%
總計		709,643	700,800	-8,843	-1.25%

備註：農業開放項目包含海洋漁撈工作、乳牛飼育工作及外展農務工作。

附件 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時間	移工人數(千人)			本國就業人口(千人)	外國人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社福類	專業人員		產業移工比率	社福移工比率	專業人員比率
98 年底	176	175	26	10,384	1.71%	1.70%	0.25%
99 年底	194	186	27	10,613	1.84%	1.77%	0.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802	2.13%	1.85%	0.25%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931	2.24%	1.87%	0.25%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029	2.54%	1.92%	0.25%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151	2.99%	1.99%	0.26%
104 年底	364	224	30	11,242	3.23%	2.00%	0.27%
105 年底	387	237	31	11,315	3.42%	2.1%	0.28%
106 年底	426	250	31	11,405	3.74%	2.19%	0.27%
107 年底	449	258	30	11,481	3.91%	2.25%	0.27%
108 年底	457	261	31	11,531	3.96%	2.27%	0.27%
109 年 1 月底	451	263	31	11,536	3.91%	2.28%	0.27%
109 年 2 月底	456	264	31	11,523	3.96%	2.29%	0.27%
109 年 3 月底	456	263	31	11,513	3.96%	2.28%	0.27%
109 年 4 月底	451	261	31	11,467	3.93%	2.27%	0.27%
109 年 5 月底	449	259	32	11,462	3.91%	2.26%	0.28%

109年6月底	446	258	33	11,477	3.88%	2.25%	0.29%
109年7月底	445	256	34	11,498	3.87%	2.23%	0.30%

附件2-3、各業別移工與本國就業人口比率表

時間	移工與本國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製造業移工比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營造業移工比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農業移工比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	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比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比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外籍幫傭比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98年底	5.93%(2797)	0.49%(778)	1.17%(552)	2.31%(382)	30.62%(535)	0.43%(535)
99年底	6.28%(2901)	0.44%(821)	1.41%(551)	2.42%(394)	32.64%(534)	0.43%(534)
100年底	7.26%(2964)	0.46%(842)	1.59%(546)	2.49%(418)	34.45%(538)	0.40%(538)
101年底	7.73%(2984)	0.35%(856)	1.71%(545)	2.63%(424)	35.00%(541)	0.40%(541)
102年底	8.86%(2998)	0.39%(872)	1.79%(546)	2.77%(428)	36.20%(542)	0.39%(542)
103年底	10.47%(3017)	0.55%(889)	1.87%(552)	3.03%(433)	37.43%(547)	0.39%(547)
104年底	11.47%(3024)	0.75%(899)	1.78%(555)	3.12%(440)	38.00%(549)	0.37%(549)
105年底	12.19%(3037)	0.71%(899)	1.95%(557)	3.18%(447)	40.13%(551)	0.35%(551)
106年底	13.37%(3057)	0.57%(902)	2.2%(558)	3.28%(453)	42.2%(553)	0.35%(553)
107年底	14.07%(3070)	0.45%(908)	2.24%(564)	3.31%(458)	43.35%(556)	0.35%(556)
108年底	14.37%(3059)	0.48%(912)	2.25%(554)	3.29%(464)	36.97%(562)	0.32%(562)
109年1月底	14.19%(3058)	0.48%(914)	2.25%(552)	3.28%(465)	37.19%(563)	0.32%(563)

109年2月底	14.37%(3054)	0.49%(914)	2.25%(551)	3.29%(466)	37.40%(562)	0.32%(562)
109年3月底	14.37%(3052)	0.50%(913)	2.27%(550)	3.26%(467)	37.38%(562)	0.32%(562)
109年4月底	14.26%(3045)	0.50%(910)	2.25%(547)	3.21%(468)	37.11%(561)	0.31%(561)
109年5月底	14.19%(3039)	0.50%(911)	2.24%(545)	3.19%(471)	36.95%(560)	0.31%(560)
109年6月底	14.12%(3038)	0.51%(914)	2.21%(546)	3.20%(473)	36.68%(562)	0.31%(562)
109年7月底	14.11%(3033)	0.52%(917)	2.18%(547)	3.22%(475)	36.41%(564)	0.30%(564)

附件2-4、本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時間	本國失業人口 (千人)	本國失業率
98年	639	5.85%
99年	577	5.21%
100年	491	4.39%
101年	481	4.24%
102年	478	4.18%
103年	457	3.96%
104年	440	3.78%
105年	460	3.92%
106年	443	3.76%
107年	440	3.71%
108年	446	3.73%
109年1月	436	3.64%
109年2月	443	3.7%
109年3月	445	3.72%

109年4月	481	4.03%
109年5月	486	4.07%
109年6月	473	3.96%
109年7月	479	4%

附件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109年7月底)

時間	專門技術性	宗教藝術及演藝	補習班教師	履約	學校教師	投資事業主管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總計
98年底	13,380	1,518	5,841	1,241	2,375	1,503	51	25,909
99年底	13,938	1,699	5,640	1,376	2,397	1,503	36	26,589
100年底	13,981	1,685	5,715	1,327	2,406	1,644	40	26,798
101年底	14,465	1,948	5,615	1,269	2,445	1,853	29	27,624
102年底	14,855	1,818	5,094	1,403	2,408	2,010	39	27,627
103年底	15,672	1,962	5,040	1,342	2,291	2,207	45	28,559
104年底	16,982	1,782	5,000	1,719	2,299	2,357	46	30,185
105年底	17,868	1,698	4,875	1,750	2,254	2,530	50	31,025
106年底	18,293	1,538	4,452	1,584	2,364	2,634	62	30,927
107年底	19,476	1,953	4,434	1,607	—	2,951	76	30,497
108年底	20,222	1,475	4,386	1,857	—	3,077	108	31,125
109年1月底	19,914	1,678	4,350	1,690	—	3,073	123	30,828
109年2月底	19,929	1,523	4,367	1,733	—	3,118	132	30,802
109年3月底	20,181	1,316	4,417	1,916	—	3,184	145	31,159
109年4月底	20,084	1,150	4,430	2,141	—	3,186	133	31,124
109年5月底	20,265	1,095	4,425	2,596	—	3,206	126	31,713
109年6月底	20,510	1,179	4,425	3,230	—	3,278	127	32,749
109年7月底	20,795	1,203	4,442	4,034	—	3,309	140	33,923

附件 3、開放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服務及乳牛飼育工作試辦方案執行成效報告圖表

圖 1、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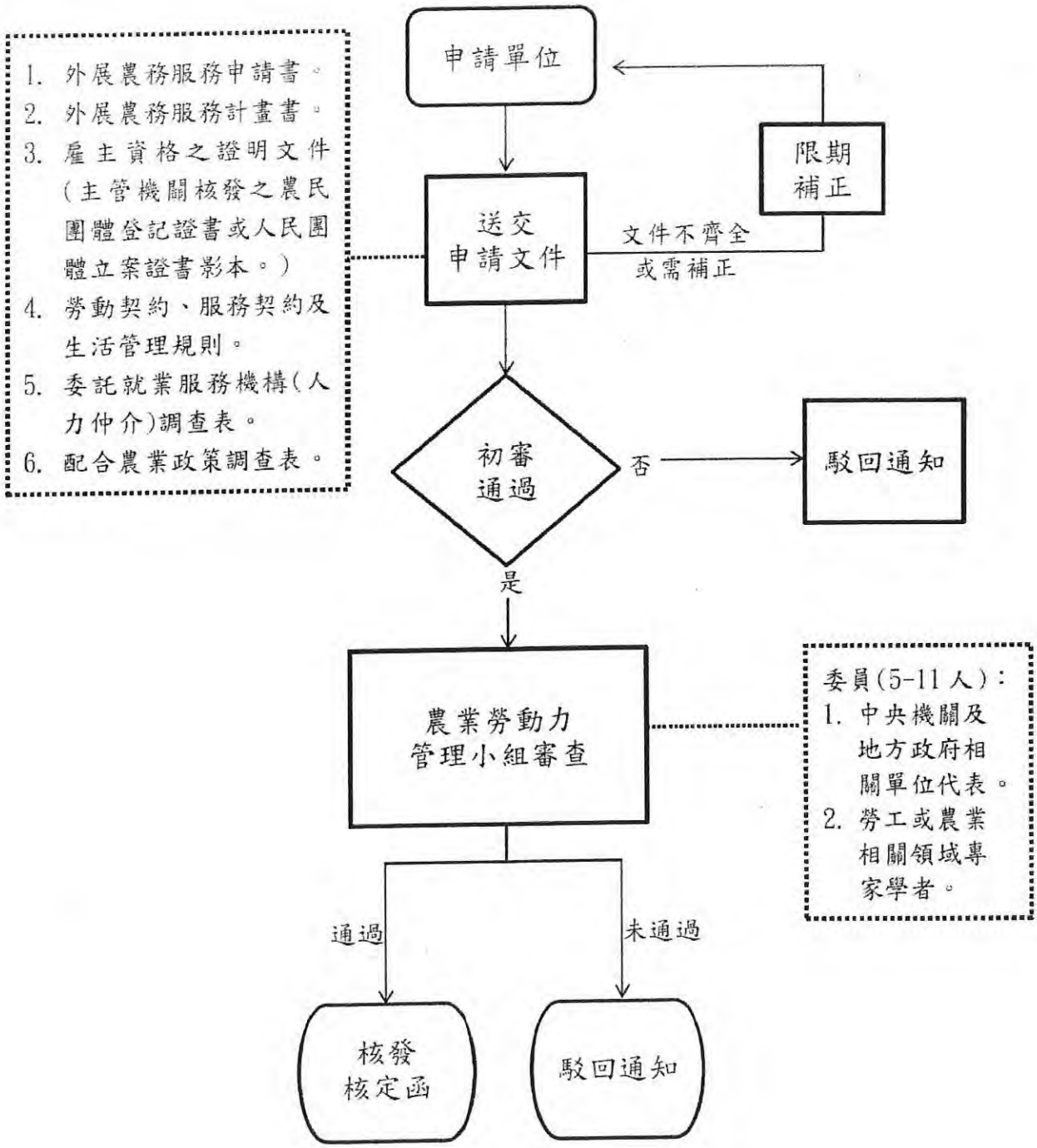

圖 2、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審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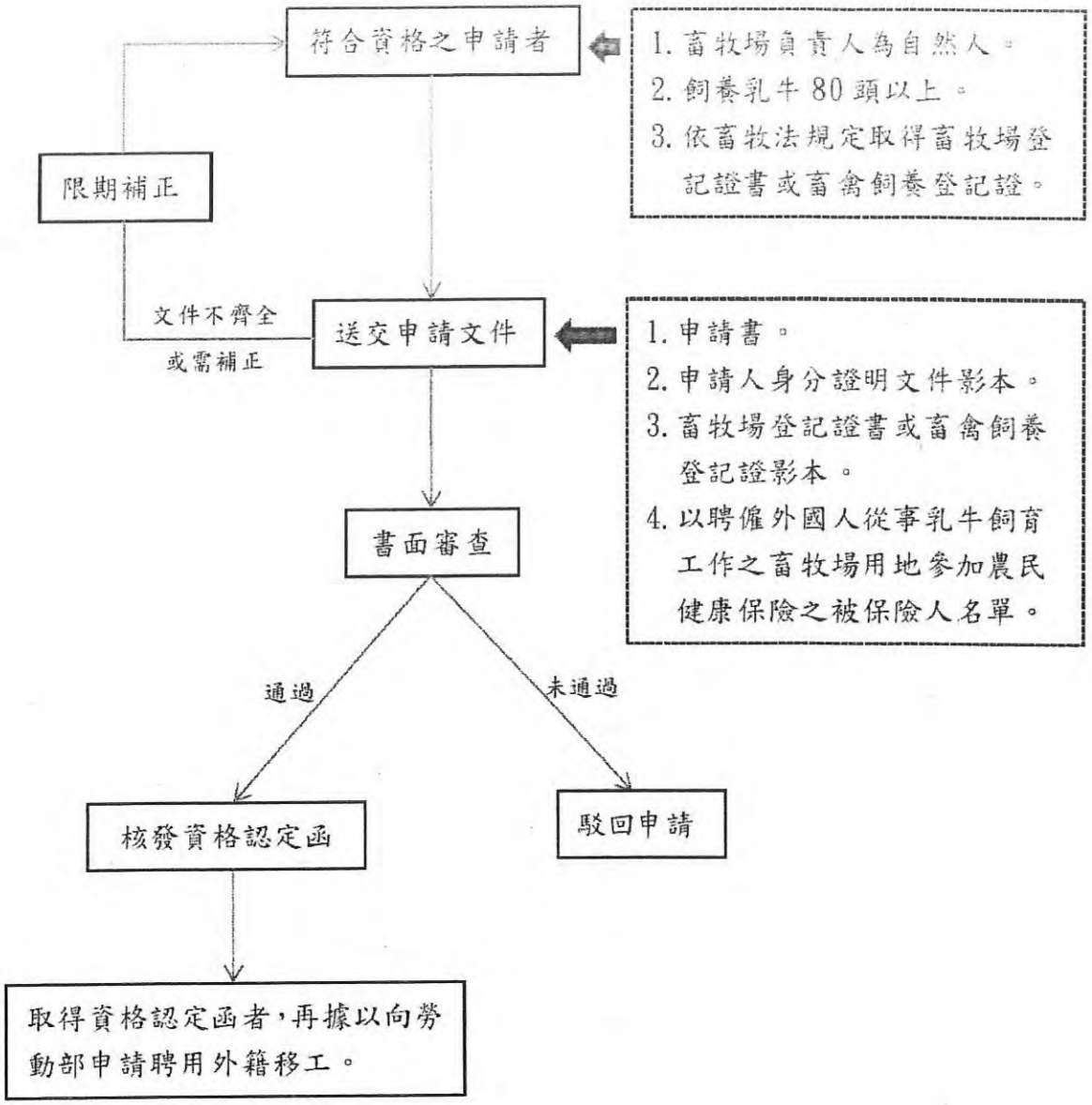

圖 3－1、外展農務工作申請聘僱外國人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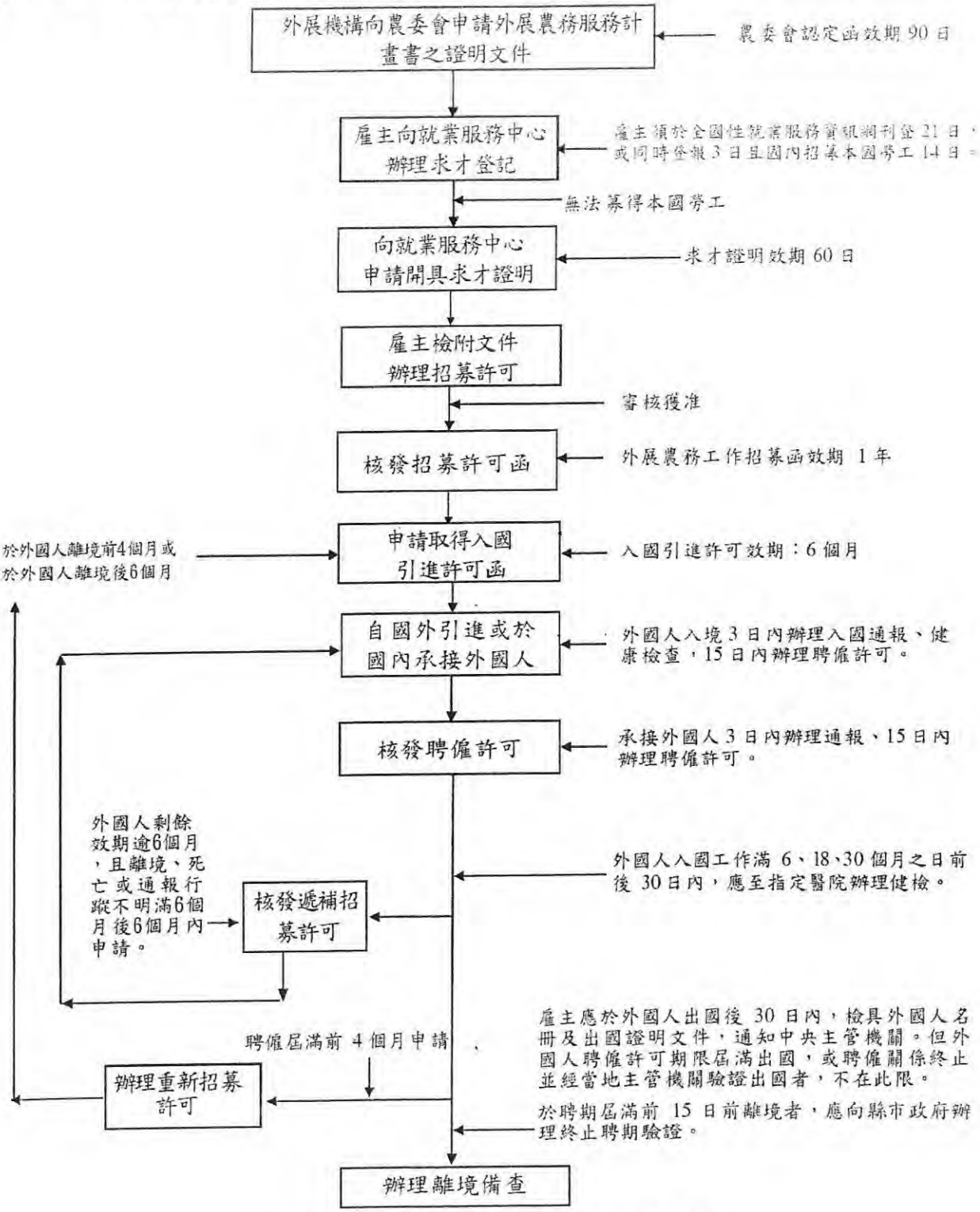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自勞動部系統收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
書面送件申請: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12 個工作日

圖 3—2、乳牛飼育工作申請聘僱外國人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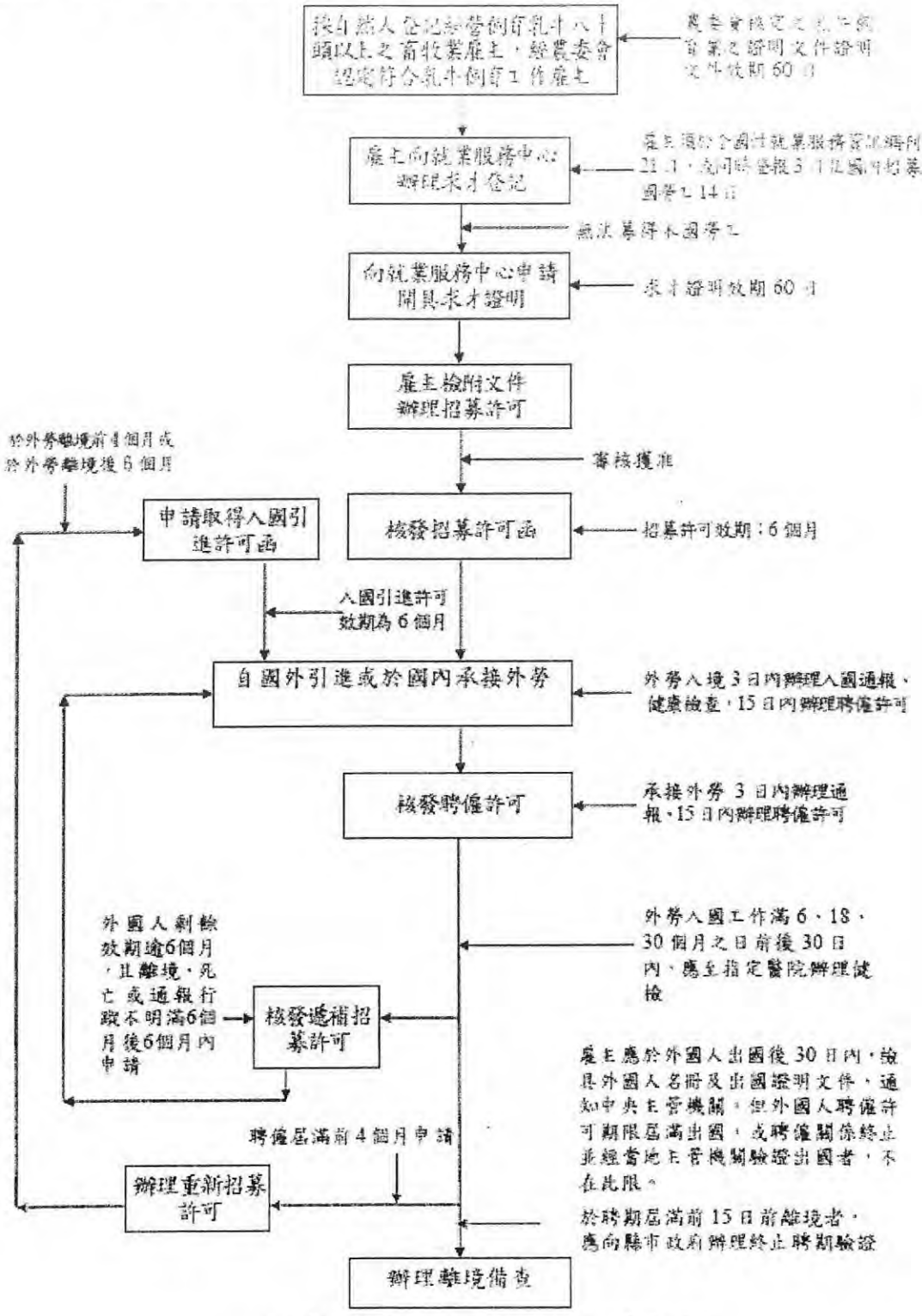

表 1、外展農務服務申請分布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

單位		農會/漁會		合作社		NGO		總計
申請	件	63	30%	130	64%	12	6%	205
	人	2,530	70%	971	27%	125	3%	3,626

表 2、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各縣市別申請及核定情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

縣市別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申請人數		核定人數	
新北	北區	1	14（7%）	1	10（12%）	7	146（4%）	7	64（10%）
桃園		8		5		61		22	
新竹		3		2		53		20	
苗栗		2		2		25		15	
臺中	中區	17	112（55%）	6	41（49%）	647	2,176（60%）	52	359（53%）
彰化		29		11		576		105	
南投		16		5		234		57	
雲林		50		19		719		145	
嘉義	南區	15	64（31%）	4	21（25%）	226	819（23%）	25	158（23%）
臺南		15		5		159		63	
高雄		17		8		245		50	
屏東		17		4		189		20	
宜蘭	東區	3	15（7%）	2	11（14%）	40	485（13%）	25	92（14%）
花蓮		8		6		360		42	
臺東		4		3		85		25	
總計		**205**		**83**		**3,626**		**673**	

表 3、107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結果

	常雇員工短缺	臨時員工短缺

地區別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北部地區	738	9.9%	5,901	5.0%
中部地區	3,580	47.9%	71,246	60.4%
南部地區	2,810	37.6%	38,225	32.4%
東部地區	350	4.7%	2,630	2.2%
產業別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農耕類	5,919	79.2%	116,697	98.9%
畜牧類	1,559	20.8%	1,305	1.1%
合計	7,478	100%	118,002	100%

表 4、乳牛飼育工作受理申請引進外籍移工雇主資格認定統計

辦理情形	同意核發	退回補正	法規過渡期間駁回申請
南投縣	1	0	0
雲林縣	26	1	1
彰化縣	19	0	0
臺南市	19	1	0
嘉義縣	13	0	0
屏東縣	16	0	0
高雄市	16	0	1
桃園市	11	0	0
臺中市	6	0	0
新北市	2	0	0
新竹市	1	0	0
新竹縣	2	0	1
臺東縣	1	0	0
總計	**133**	**2**	**3**

表 5、各縣市外展農務及乳牛飼育工作外籍移工聘僱人數表

縣市別	外展農務工作	乳牛飼育工作	小計

新北	0	1	1
桃園	7	2（失聯 1）	9（失聯 1）
新竹	—	0	0
苗栗	0	—	0
臺中	3	4（失聯 1）	7（失聯 1）
彰化	9	8	17
南投	5	1	6
雲林	29（失聯 1）	11	40（失聯 1）
嘉義	5	4	9
臺南	9（失聯 1）	4	13（失聯 1）
高雄	0	7	7
屏東	0	1	1
宜蘭	0	—	0
花蓮	0	—	0
臺東	0	0	0
總計	**67（失聯 2）**	**43（失聯 2）**	**110（失聯 4）**

附件 4、內政部建議鬆綁有關「民間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方案

日期：109.9.21

壹、緣起：

一、目前在臺移工人數為 71 萬 8,058 人，屬營造業移工 4,416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48%)；又依勞動部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目前政策採限制性及補充性引進移工，自 90 年底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外籍營造工人數由 3 萬 3,367 人減少至 4,416 人。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營造業經營遭遇困難以「基層勞工短缺」為最(46.6%)，且企業最需政府列為優先協助項目(23.0%)；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營造業從業年齡層為 45 歲至 65 歲以上者比率逼近 5 成 (18,965/41,029=46.22%)，相較製造業僅 24.46%(21,838/89,285=24.46%)，亦顯示營造產業已難以吸引年輕勞動力投入，隨年長者退休後，勞動力不足困境將越發嚴重。綜此，營造產業基於本身特性不易招募基層勞工，復因外部環境造成整體勞動供應量逐年下降，對於業基層勞工不足之情形，故除仰賴勞動部積極勞資需求媒合及產業界提升待遇福利誘因外，尚須適度彈性調整聘僱外籍勞工之限制，由各層面多管齊下方能補充營造產業勞動力不足之缺口。

三、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門檻，原均為「100 億元以上計畫項下之 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刪除公共工程須符合計畫工程總經費達 100 億元以上之門檻，惟近期仍屢有業者反映民間工程亦面臨勞工短缺之問題，應檢討民間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門檻，經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邀請勞動部及內政部就會議結論之議題一「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請營建署於 109 年 6 月底前將規劃民間建案聘僱外

籍營造工之評估內容及提案送至勞動部納入109年第3季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

貳、民間工程進用外籍工遭遇問題及分析：

一、查勞動部「108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顯示108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工時平均為187.8小時，其中正常工時為154.8小時，按行業別觀察，營建工程業之總工時平均為191.7小時，正常工時雖為152.1小時，而營建工程業之加班工時為39.6小時，比一般業別加班工時(33小時)長，由此可知在維護國人生活品質且不影響國人就業環境之原則下，適當引進移工是後續推動國家經濟發展重要一環。

二、另依勞動部現行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其得向勞動部專案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業之資格條件，非屬政府計畫工程者，有以下條件：投資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民間機構或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營造工程契約之得標業者；由民間機構自行興建或發包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其中條件以興建「其他具創造國人就業或社會公益性質之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工程為限。

三、有關勞動部108年核准引進外籍營造業共計33件，民間工程僅占2件(比例6%，1件為大型廠房興建工程，1件為觀光旅館興建工程)；經營建署初步分析，係因前開規範未考量國內民間工程之投資風險成本，限定契約金額應達百億以上始得申請(屬前開百億工程之個別營造工程總金額達10億以上亦可申請)，除無法有效解決營造業長期缺工之嚴峻問題外，更影響民間機構投資國內工程之意願，亟需重新檢視現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工程申請外籍營造工之政策。相較於近年來公共工程屬建築工程者，每年決標件數為1,251件(106年)、1,564件(107年)、1,514件(108年)，各年度

之決標金額為1008.8億元(106年)、1,014億元(107年)、1,643.6億元(108年)；而全國建築工程(包含公共及民間工程)使用執照每年度發照件數為22,506件(106年)、22,860件(107年)、22,026件(108年)，各年度之工程造價為2,490.5億元(106年)、2,447.9億元(107年)、2,314.7億元(108年)。是「公共工程」所提供之建築工程量約占國內市場5.6~6.9%，其工程金額則約占市場的13.5~23.7%(若依營造業法規定，私人營繕工程竣工註記之工程造價金額以不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計)；反之，「民間建築工程」的市場占有率，在每年市場供給量上則占國內市場的93.1~94.4%，工程金額則占76.3~86.5%。

四、依據內政部統計顯示108年核發住宅類(H-2類)建築物建造執照計14萬8,566宅、開工11萬6,521宅，分別較上(107)年增22.1%、14.0%，皆為近10年新高，顯示營建產業呈現成長，其中涉國內經濟發展有關民間建築工程之開工建案(18,465件)，以住宿類(H類)之住宅(H-2類)之案件數(14,587件)居大宗占79%；辦公、服務類(G類)：744件，占4.03%，上開類型建案成長均可帶動上、下游相關產業之需求，進而刺激國家經濟成長之作用，若從全面性工程角度來看，皆包括營造廠、專業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機械租賃業、試驗及檢驗單位、建設公司、建築師、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相關行業別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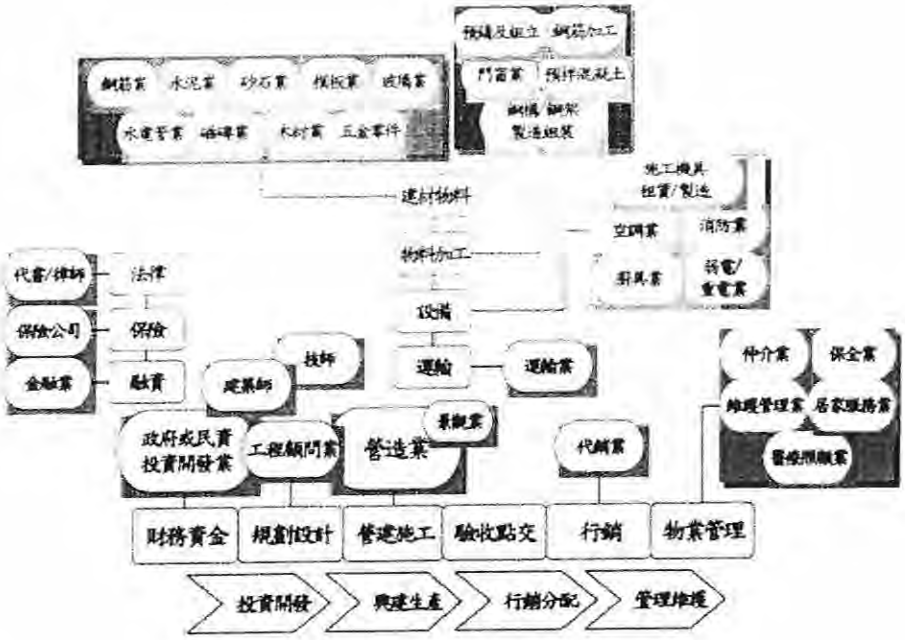

圖 1 營造業周邊相關產業鏈

五、進一步就 108 年全國建造執照核發情形，分析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0 平方公尺以上案件，約占全國比例 1.37%(372 件，6 都申請案件占 87%)；又參考建築基地面積在 5,000 公尺以上案件，約占全國比例 0.578%(164 件，6 都申請案件占 60%)，其中又以住宅、商辦居多。考量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之地域性差異，不應一體適用採以「契約金額」認屬得申請外籍營造工之門檻，惟為保障本國勞動力就業機會及穩定外籍營造業之留用比例，可維持現行以「計畫期程為 1 年 6 個月以上」為認定基準。目前近 3 年(106-108 年)核發建築物建照總樓地板面積平均為 3,359,845 平方公尺(工程造價 2975.51 億元)，及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就公共工程放寬外籍營造工之分析資料(公共工程平均每億元約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約 1.97 人)估算，預估本案放寬民間建築工程(住宅、辦公大樓)引進外籍營造工後，增加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約 3,571 人(【工程造價】2416.96 億元*1.97 人*75%)。以 108 年底在臺移工 71 萬 8,058 人估算，增加核准引進外籍營造工數占整體移工人數約 0.50%

(3,571 人/718,058 人*100%)。

參、建議方案：

一、建議放寬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之認定門檻

為配合鼓勵民間機構投入國內經建工程，除了符合一百億計畫之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等大型個案外，尚有許多老舊無法達到計畫之案例，依內政部之都市更新計畫 108-111 年(合訂本)顯示，105 年全國住宅總量 844 萬餘戶，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約 384 萬戶，10 年後(民國 115 年) 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以上將增加 597 萬戶，20 年後(125 年)更高達 740 萬戶，其中部分老舊建築物之建築立面、公共管線老舊，加蓋違建嚴重，多數位於狹窄巷弄中，且消防設施不完備，耐震設計 與現行規範有所差距，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不足，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亟待解決。由於我國為地震發生高危險地區，如發生高強度地震災害，將對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影響甚鉅。爰為加速改善老舊住宅重建及更新、新市區之建設等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及促進都市均衡發展等皆屬具社會公益性之投資建設，故建議民間投資開發之住宅及商業辦公大樓等需引進外籍營造工之總量及門檻可採「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或「基地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方式計算認定。

二、建議採總量管制授權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有彈性配套機制，以利民間機構申請

採「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或「基地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核算可引進外籍營造工之總量，依就現行上述門檻增加營造工所占整體移工約 0.5%，放寬一定門檻及限制，並可保障本國籍營造工之就業市場。相關審查建議授權由地方政府認定轄區內重大經建工程得申請營造業移工案件，因應公共工程、民間工程興建特性，研擬更彈性及適合營造業特性之引進評估機制。另為鼓勵民間機構自行籌措資金投入國內建設，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三、建議修正放寬非屬百億計畫以上住宅及商辦營繕工程案件申請外籍營造工規定

除了個別重大工程一百億以上案件申請外，建議比照現行公共工程調降放寬外籍營造工限制，配合修正增列「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7 條之 1 規定，「**非屬一百億以上之民間機構自行興建或發包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惟符合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00 平方公尺或基地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住宅、商辦工程案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計畫期程仍維持勞動部現行預告修正「一年六個月」以上。相關說明如下：

（一）彙整相關建築工程可能較其他計畫總經費為高，惟其工程個案對勞工需求情形可能不同，故以歸屬計畫總經費判斷是否為重要建設工程恐有疑慮。目前規定造成非屬百億元以上計畫而工程造價較大之工程案件不能申請外籍營造工，惟屬百億元以上計畫而工程造價較小之工程案件得申請外籍營造工之不合理現象，故現行規定符合營繕工程之非屬百億計畫之 10 億元以上由民間機構自行興建或發包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亦得引進營造業移工，除了更積極配合國內的區域均衡發展政策外，更能引導相關產業佈局投資中南部，促進在地經濟及周邊產業成長動能，提升國人生活品質為目標，以下為能帶動相關產業佈局投資中南部帶動區域均衡發展之相關案例。

（二）茲舉相關案例說明如下：

1. 新竹市東區介壽段 109 地號等 16 筆土地及東橋段 1040 地號等 23 筆土地建築案：本工程基地面積 13184.7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63481.58 平方公尺，工程內容為店鋪、辦公室、公共服務空間、管委會使用空間，集合住宅，樓梯間、水箱、電梯機房，該住宅工程案位於新竹老舊社區，推動後可帶動

周遭當地生活水平，惟因本案總經費僅 34.76 億元，故無法申請外籍營造工加速推動。

2.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段 252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建築案：本工程基地面積 5207.7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29815.16 平方公尺，工程內容為店鋪及集合住宅，本案位於臺中市周邊區段，推動後可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與提升生活水平，惟因本案總經費僅 9.54 億元，故無法申請外籍營造工加速推動。

（三）勞動部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營造工作」之條件，在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下(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將外籍營造工申請資格條件，公共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降低為 1 億元，惟新增第 17 條之 1 規定並未整體考量非屬百億計畫之 10 億元以上由民間機構自行興建或發包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案件。營造業之缺工係屬全面性營造產業市場通案性問題，現行規定僅百億計畫以上得申請外籍營造工，對於非屬百億計畫之其他開發案件缺工問題尚無法得以有效解決及改善營造業人力不足問題，建議宜**放寬非屬百億計畫以上住宅及商業辦公大樓工程案件申請外籍營造工規定**，除了減少公共工程與由民間機構自行興建或發包興建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門檻有極大之落差外，更能積極帶動國內營建產業發展及國人就業市場，進而加速改善老舊住宅重建及更新、新市區建設等全面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及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之社會公益性投資建設。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2.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108-111 年(核定本)
3. 內政部統計處網站 https://www.moi.gov.tw/chi/chi_site/stat/news.aspx。
4.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s://www.dgbas.gov.tw/mp.asp?mp=1。
5. 勞動部「108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
6. 勞動部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方案。

附件 5、非食用冰塊製造業之產業特性評估

109.08.07

壹、產業定義範疇

非食用冰塊製造業定義：大型工業用冰，用於遠洋漁船捕撈漁獲保鮮、傳統市場魚類、肉類保鮮及藝術冰雕等用途。

貳、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分類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分類中「食用」及「非食用冰塊」製造業歷次歸類如下：

一、第 7 次修訂版：食用冰塊歸入 08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非食用冰塊 3199「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二、第 8 次及第 9 次修訂版：食用及非食用冰塊皆歸入 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第 10 版修正版：食用冰塊歸入 08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非食用冰塊 3530「蒸氣供應業」。

參、產業製程特性

一、目前第 10 版行業標準分類，食用冰塊歸入 08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非食用冰塊歸入 3530「蒸氣供應業」且無納入特定製程附表 6 中。

二、非食用冰塊製造流程如下：

注水→冷凍→吊冰→溶冰→脫模→貯冰

（一）注水：工業製冰中，工人首先利用水管將水抽到製冰模具中。

（二）冷凍：灌滿水以後使用吊車，把模具組架一同放入製冰池，然後蓋上蓋板，製冰池內的蒸發板開始蒸發吸熱。

（三）吊冰→溶冰→脫模：冷凍好的冰塊，由吊車依次吊至脫冰池，工人需要來回晃動製冰模具，使得冰塊與模具快速脫離。

（四）貯冰：脫冰完成後取出冰塊，存入倉庫。

三、非食用冰塊製造業其製程、產業特性及環境與「食用冰塊製造業」中現屬15%等級之「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相近，同樣具製作時間長及產品粗重特性。除此之外，製程中如注水及冷凍吊冰、溶水、脫水、貯冰等過程隱藏危險性，尤其是135公斤冰塊從冷凍經吊冰、溶冰、到冰室儲存，或出貨，需高度仰賴人工，爰國人就業意願不高，缺工情形嚴重，詳述如下：

非食用冰塊製造特性說明：

（一）低溫環境作業：非食用冰塊製作溫度約零下5~10度，作業人員加水、吊冰、溶水、脫模之環境溫度約低於室溫。

（二）大型冰塊吊、搬運，高度仰賴人力：

1. 大型工業用冰約達135公斤，非常粗重，皆須仰賴人力利用吊車搬運。

2. 製冰產線一旦啟動，需有工人在現場一邊出冰一邊加水，採一天三班24小時輪班。

肆、缺工情形

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就製冰會員廠商(非食用冰塊製造家)之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

一、依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檢附資料，該公會約有95個會員廠(含冷凍冷藏廠)，除卻沒有加入公會的製冰廠，製冰業會員20家，「食用冰塊」營運廠商共3家，「非食用冰塊」營運廠商共17家，其中非食用冰塊產業約9家工廠有缺工。

二、非食用冰塊製造廠商：部分交付問卷之廠商表示有缺工情形，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116人，其人力短缺21名，短缺職類皆為運輸、搬運之製冰工人21名。

伍、工業局核發申請引進移工同意函情形

一、經查自 99 年至 108 年期間，該產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共 65 家，其中食用冰塊經審查通過共 51 家，非食用冰塊經審查通過共 14 家(其中有 2 廠已加入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

二、109 年起依據前開第 10 版標準分類修正，曾駁回非食用冰塊製造(339)製造廠商之申請。

陸、總結

一、非食用冰塊製造業用於遠洋漁船捕撈漁獲保鮮、傳統市場魚類、肉類產品保鮮及藝術冰雕等用途。其製造係屬大型 135 公斤冰塊，製程時間長(24 小時)與製造特性比食用冰塊更為辛苦、吊冰過程隱藏受傷危險，是需高度仰賴人力及環境不佳的製程。

二、該產業因大環境影響，大型冰塊需求下滑，工作環境艱困，國內招聘員工不易，缺工嚴重，營業利潤微薄、第二代承接意願低，產業家數逐漸萎縮，部分製冰業漸漸轉型為冷凍冷藏業，惟台灣遠洋捕撈業及傳統市場等非食用冰塊仍有需求。

三、鑑於該製程為 24 小時三班制輪班、並高度仰賴人力，加水、吊冰及移往下一工作站、溶水、脫模等製程進行重物搬運，實無法跟其他產業之自動化工作環境相比，又是遠洋漁船捕撈漁獲保鮮、傳統市場魚類、肉類產品保鮮之必需品，為避免該產業因缺工而持續萎縮消失殆盡，爰建議於製造業特定製程附表六中新增一項特定製程「非食用冰塊製造」冷凍冷藏製程及關聯行業「非食用冰塊製造 33」，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C 級 15%。

附件 6、製造業各行業聘僱移工人數暨家數統計表

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

行業別（3k5 級核配比率）	聘僱移工人數										聘僱移工家數					總勞保人數
	3K5 級		Extra 5%		Extra 10%		Extra 15%		核准人數總數	現行人數總數	聘僱移工家數	聘僱 Extra5 %家數	聘僱 Extra10 %家數	聘僱 Extra15 %家數	已全額進用 Extra15 %家數	
	核准人數	現行人數	核准人數	現行人數	核准人數	現行人數	核准人數	現行人數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7,158	19,226	5,497	3,507	3,825	2,194	1,795	1,079	48,275	26,006	3,402	1,146	694	370	167	7,914
飲料製造業	1,171	718	145	105	73	45	20	12	1,409	880	116	33	12	7	2	100
紡織業	37,916	19,024	3,435	2,139	1,540	926	927	403	43,818	22,492	2,194	747	288	123	58	2,40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7,989	3,769	315	201	140	82	81	44	8,525	4,096	600	97	47	22	7	19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949	1,007	264	161	99	49	32	22	2,344	1,239	149	46	20	6	3	216
木竹製品製造業	3,130	1,965	419	335	336	225	140	102	4,025	2,627	640	192	112	52	30	87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7,627	4,060	1,573	1,037	1,049	664	433	243	10,682	6,004	1,018	395	253	109	53	4,76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748	2,687	1,075	646	666	322	318	133	6,807	3,788	867	274	137	59	26	1,47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5	11	0	0	0	0	0	0	15	11	5	0	0	0	0	0
化學原材料	5,744	3,035	958	631	766	413	420	211	7,888	4,290	508	205	131	64	17	694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095	2,488	261	183	70	42	23	13	5,449	2,726	454	90	26	9	4	198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547	1,168	219	99	5	3	0	0	2,771	1,270	116	18	3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671	8,384	1,371	856	1,019	582	341	153	19,402	9,975	897	252	129	50	24	669

行業別（3k5級核配比率）	聘僱移工人數										聘僱移工家數					隱蔽保人數
	3K5級		Extra 5%		Extra 10%		Extra 15%		核准人數總數	現行人數總數	聘僱移工家數	聘僱Extra5%家數	聘僱Extra10%家數	聘僱Extra15%家數	已全額進用Extra15%家數	
	核准人數	現行人數	核准人數	現行人數	核准人數	現行人數	核准人數	現行人數								
塑膠製品製造業	46,375	23,715	5,880	5,707	3,110	1,927	1,299	764	56,430	30,304	4,699	1,543	763	338	168	5,66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4,405	7,688	2,459	1,522	1,362	857	663	392	18,889	10,459	1,412	518	300	169	79	2,513
基本金屬製造業	30,240	13,915	3,676	1,546	2,679	629	1,730	319	38,325	16,409	1,307	447	156	69	23	565
金屬製品製造業	136,438	73,675	14,576	10,042	6,841	4,493	3,007	1,977	160,862	90,187	17,490	4,882	2,200	1,012	500	14,59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8,267	37,788	43,126	16,805	21,809	9,451	11,836	5,077	205,038	69,121	1,104	499	337	210	35	7,87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956	10,185	4,366	3,029	3,900	2,056	2,847	1,396	32,069	16,666	335	124	77	43	10	10,254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5,315	7,621	1,594	952	797	487	353	169	18,059	9,229	1,144	313	170	69	34	3,884
機械設備製造業	57,567	29,769	4,522	3,327	2,486	1,646	1,343	852	65,918	35,594	9,075	1,896	933	397	192	6,78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791	11,159	2,690	1,651	1,549	849	622	354	27,652	14,013	1,408	502	293	137	69	2,298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5,311	7,281	1,906	1,358	960	579	379	239	18,556	9,457	1,125	367	179	92	38	2,196
家具製造業	6,693	3,719	1,049	604	408	299	146	98	8,296	4,720	849	292	129	53	27	774
其他	11,748	6,228	1,748	1,093	1,241	772	859	480	15,596	8,573	714	190	117	61	25	1,003
資源化產業	2,958	1,702	405	282	177	141	124	100	3,664	2,225	340	149	77	50	24	631
總計	**640,824**	**301,987**	**103,529**	**57,818**	**56,907**	**29,733**	**29,738**	**14,632**	**830,764**	**402,361**	**51,968**	**15,217** (29.39%)	**7,583** (14.59%)	**3,571** (6.87%)	**1,615** (2.79%)	78,446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統計數據；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單位統計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1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勞動部601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出席委員及人員：

委員姓名	簽到
施副召集人貞仰	施貞仰
韓委員仕賢	韓仕賢
呂委員學民	呂學民
李委員朝棠	請假
莊委員鑑川	莊鑑川
陳委員為泓	陳為泓
陳委員春葉	陳春葉
魏委員雅庵	魏雅菴
高委員國倫	邱一儀
蔡委員圖晉	蔡圖晉
江委員啟靖	李琴玲代理
林委員倬立	林倬立
陳委員正雄	陳正雄代
唐委員淑芬	唐淑芬
辛委員炳隆	請假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1次會議簽到單

委員姓名	簽到
李委員健鴻	李健鴻
徐委員美	徐美
張委員秋蘭	請假
何委員紀芳	何紀芳
黃委員雅萍	黃雅萍
黃委員齡玉	林文通代
簡委員慧娟	尤詒君代
羅委員文敏	林俊賢代
林委員傑	林傑
鄭委員佳菁	鄭佳菁
蔡委員佩君	蔡佩君
薛執行秘書鑑忠	薛鑑忠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1次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 副主任 科長	吳欣修 李守仁 李超雄 何湘誠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1次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員 助理	陳曉瑩 林芳如
衛生福利部	專委 科員	劉美琪 劉倍孜
經濟部工業局	科長	林育詩 [illegible]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1次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組長	李文通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訓練發展組	組長	沈文彥
	就業服務組	總長	陳世昌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主任	陳昌邦
	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科長 科員	陳理江 吳宙宏